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5年1月制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订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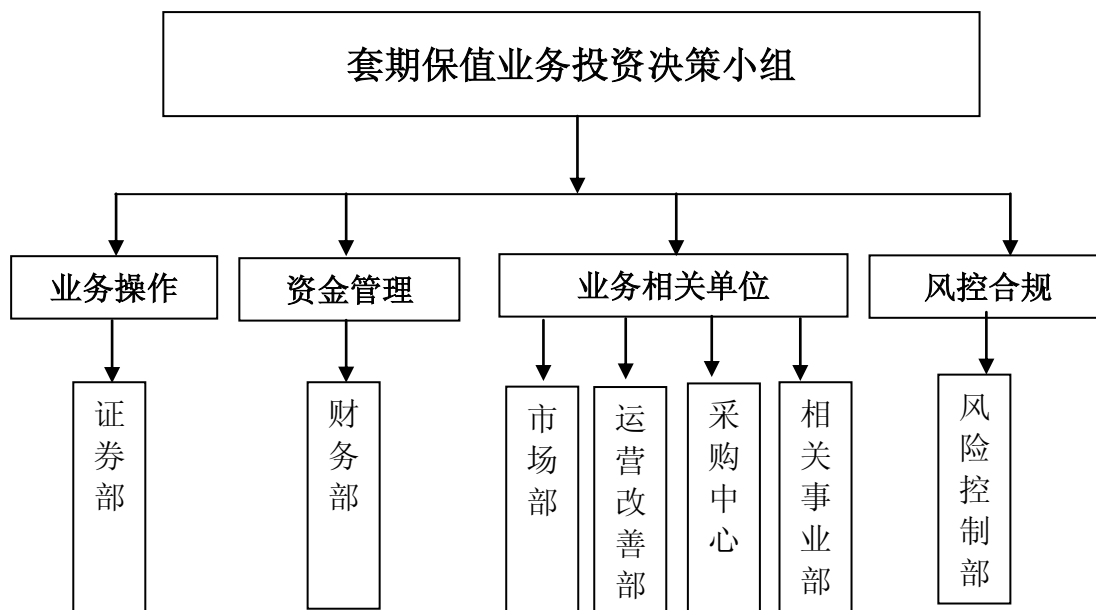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通过境内外期货、掉期等衍生品市场，对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料相关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下简称“买入套保”），以锁定生产成本；对钢材、库存原燃料相关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下简称“卖出套保”），以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第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铁合金、镍板。买入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所列示的原燃料采购量的 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订单所需原燃料相关品种的数量。钢材卖出套保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所列示产量的 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月度钢材产量；库存原燃料卖出套保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原燃料敞口库存数量。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且控制资金规模。套期保值投资额度遵照《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如下：



第六条 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以下简称“决策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组成，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七条 决策小组职责：

- 1、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制度；
- 3、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 5、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 6、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由市场部、证券部、运营改善部、财务部、各相关事业部、采购中心及风险控制部等共同参与。

各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1、证券部负责公司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编制，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询价和外界业务交流，套期保值业务预案提交、操作实施、绩效自评、日常跟踪管理等工作，向决策小组汇报套期保值业务工作进展及风险应对事项；

2、市场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期现市场协调工作，大宗原燃料、钢材产品市场信息及趋势分析判断，提供公司现货锁价订单及成本毛利等基础资料，征询

销售平台套保意向，买入套保订单后期排产跟踪工作；

3、运营改善部负责现货原料采购计划及存货的动态分析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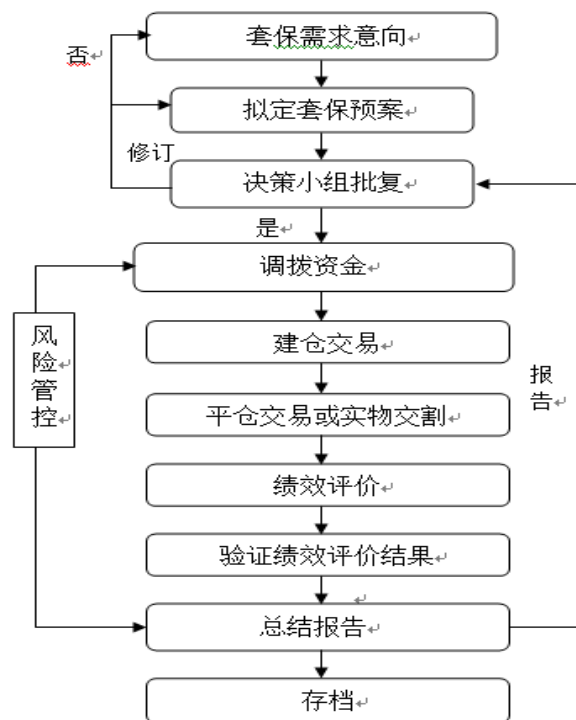
4、财务部负责境内、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管控、会计核算；

5、各相关事业部、采购中心负责现货原料端买入套保和库存、预销售卖出套保的发起，并跟踪现货原料、库存和销售情况；

6、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形成年度期货业务评估报告报决策小组。

### 第三章 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制度

第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



第十条 证券部负责形成套期保值业务预案。

各相关事业部和采购中心提出期货套保意向，市场部协同证券部准备预案资料，预案应有保值数量、资金计划、对应现货情况、成本及期现基差测算、合约选择、建仓价位、建仓期限、止盈止损、风险提示等明确内容。

第十一条 证券部的套期保值业务预案提交决策小组。决策小组成员各自签署意见，原则上少数服从多数，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预案经决策小组成员批准后即成正式方案。证券部

被授权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以下简称“交易员”）在正式方案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财务部依据决策小组批准的套保方案及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调拨和资金头寸管理。在完成资金调拨工作后，及时通知交易员。对于使用银行授信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做好账户逐日跟踪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交易员根据期货套保方案通过已开户的银行或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1、建仓交易原则上在 5 个交易日内完成；

2、如遇市场或特殊情况，导致 5 个交易日内期货交易方案无法执行，应向决策小组汇报或提交调整建议；

3、交易员接到现货排产和销售的通知后，应于 5 个交易日内择机完成期货对等平仓。

第十五条 持有期货头寸期间，实行每日内部综合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期现对等平仓或实物交割等执行方式。必要时，套期保值工具可以进行移仓（展期）操作。

第十七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若涉及实物交割的操作，证券部应联系期货交易所及公司现货部门，对实物交割的可行性、交收成本进行研究，并向决策小组提交方案，方案获批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充分关注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出现建仓头寸超出套保额度要求范围的情况；外盘交易（境外期货交易）防止因中英文理解差异而导致的不必要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十九条 期货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

1、证券部应选择境内外期货市场有良好资信和钢铁产业链期货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备选单位；

2、证券部应选择境内外掉期市场有良好资信、信用评级的银行、经纪商，作为备选单位；

3、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备选名单中选定衍生品交易的经纪公司、经纪商及银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经纪商及银行签订期货或掉期经纪合同书，并办理开户手续。

#### 第二十条 风险管控

风险控制部应指派风险管控人员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直接对决策小组负责。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交易操作，资金划拨、资金使用等。

风险管控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1、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协议文件进行审阅，检查是否存在或可能引致法律纠纷的条款；

2、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的要求；

3、跟踪帐户盈亏及核对风险保证金限额；

4、发现、报告并在决策小组领导下处理风险事故。

#### 第二十一条 风险测算

1、资金风险：依据套期保值业务的不同交易模式，测算所需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预期范围、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风险保证金数量，以及公司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价格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交易员须逐日跟踪测算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当出现结算资金预期不足的情形时，交易员要及时向决策小组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获批后通知财务部进行资金划拨。

#### 第二十二条 风险处置

1、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风险管控人员应立即报告决策小组：

(1)、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2)、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与套期保值预案批准的内容有差异。

2、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时，风险管控人员应及时向决策

小组报告，并要求交易员当日向决策小组提交分析建议报告：

- (1)、期货相关品种的价格出现与建仓方向相反的涨跌停；
- (2)、期货账户累计盈亏超过初始风险保证金；
- (3)、期货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的可能，需要补交保证金；
- (4)、套保头寸对应的现货订单发生重大履约变化；
- (5)、期货经纪商或掉期交易对手存在违约风险；
-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 (7)、年度套期保值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3、决策小组应及时充分讨论和分析风险情况及提出对策。

4、决策小组对出险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交易错单的处理**

1、当发生属投资银行或经纪商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对方及时平仓，并在对方确认后，向其追偿或有损失；

2、当交易员发生误操作的错单时，必须迅速平仓。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对已完成的套期保值业务逐单进行期现市场综合绩效评价。每年末对全年套保操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总结，形成报告提交决策小组。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验证。

## **第六章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第七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严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

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信息。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董事会授权证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